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公司已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建立“占用即冻结”机制。2015年上半年，公司未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，也未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已在《公司章程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。截止2015年半年度报告期末，没有发现公司累计和当期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四、对《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1、《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

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耀棠、苏武俊、

于海涌、谭洪舟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